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药品检验检测与实验室运转经费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7-廊坊市药品检验所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12	**到位数**	12	**执行数**	12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2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2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通过开展本项目，完成维修实验仪器设备≥5台，检定校准仪器≥40台，采购特殊耗材采购量≥4件，标准物质≥30支，保持实验室正常运转和设备有效运行，保障药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，按要求完成我市药品监管部门下达的药品检验任务，防控药品质量风险，实现我市药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的目标。		通过开展本项目，完成维修实验仪器设备5台，检定校准仪器44台，采购特殊耗材采购量4件，标准物质31支，按要求完成了我市下达的药品检验工作任务，防控质量风险，实现我市药品总体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。				98.5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设备台数	维修（含维护）实验设备台数	5	≥	5	台	5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检定设备台数	检定校准实验仪器设备台数	5	≥	40	台	44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特殊耗材采购量	按照检验工作需要采购的特殊耗材数量	5	≥	4	件	4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标准物质采购量	按照检验工作需要采购的标准物质数量	5	≥	30	支	31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检验准确率	结论准确的检验批数/全年任务总批数□100%	4	≥	99	%	100	完成	4
		质量指标	特殊耗材合格率	合格的标准物质数量/标准物质采购总量□100%	3	≥	100	%	100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标准物质合格率	实验室保持正常运转、符合检验工作要求的天数	3	≥	100	%	100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实验室正常运转天数	12月底前采购实际完成时间/计划完成时间□100%	5	≥	240	天	300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采购完成时间及时率	实施本项目签订合同采购总金额	5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实验设备维修费/台	2	≤	12	万元	12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设备维修价格	实验设备检定费/台	2	≤	800	元/台	3430	完成	1
		成本指标	设备检定价格	特殊耗材购置费/件	2	≤	800	元/台	640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特殊耗材采购价格	标准物质购置费/支	2	≤	300	元/件	475	完成	1.5
		成本指标	标准物质采购价格	标准物质购置费/支	2	≤	400	元/支	341	完成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控药品质量风险	全年完成药品检验通过抽检的批次	15	≥	500	批次	504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药品质量	通过对药品质量实施抽检，促进我市药品质量提升	15	文字描述		长期效果	长期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	设备使用人员满意次数/测评总次数□100%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.5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不断改善绩效指标设置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填报人:	徐宝珠	**联系电话:**	2045036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